证券代码:603400 证券简称:华之杰 公告编号:2026-051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400	华之杰	A股 复牌	2026/9/15		2026/9/29	2026/9/30

一、公司股票停牌情况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鉴于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权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之杰；证券代码：603400）自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之杰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之杰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二、本次交易进展及股票复牌安排

公司已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之杰；证券代码：603400）将于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复牌。

鉴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待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召开股东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如本公司在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事项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2、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构成关联交易，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注册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于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400 证券简称:华之杰 公告编号:2026-050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26年9月28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其中，陆亚洲先生、陈芳女士、陆静宇女士、罗勇君先生、陈双叶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亚洲先生主持，总经理王奕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赵蝶购买苏州格丽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45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标的公司83.5052%股权，其中已实缴67.5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对公司实际情况及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分析论证，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本次交易方案如下：

2.1 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2.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赵蝶持有的标的公司45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标的公司83.5052%股权，其中已实缴67.5万元）。

标的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标的公司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与交易对方另行签署协议，对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方案进行确认，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1.2 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的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的100%，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及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等，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配套资金若不能满足上述资金需求，公司将自筹解决资金缺口。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2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2.2.1 标的股权、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为格丽明电子45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标的公司83.5052%股权，其中已实缴67.5万元），交易对方为赵蝶。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2.2 标的股权支付方式、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支付。截至本决议公告日，标的股权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具体评估值和交易价格、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支付比例和支付金额尚未确定。标的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标的公司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与交易对方另行签署协议，对最终交易价格、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支付比例和支付金额进行确认，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2.3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2.4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方式，发行对象为赵蝶，公司将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收购标的资产的对价。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2.5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计算，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下表所示：

市场参考价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8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48.85	39.08
前60个交易日	46.16	36.93
前120个交易日	53.31	42.65

经综合考虑公司的股价历史走势、市场环境等因素兼顾公司、交易对方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39.08元/股，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如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机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价格以公司股东会批准并经上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价格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2.6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对价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所能换取的公司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额赠送给公司，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截至本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支付比例和支付金额及发行股份数量尚未确定，具体发行数量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自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如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公司股东会批准并经上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2.7 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承诺，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证券账户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若交易对方取得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满足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的前提下，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公司发行的股份还将根据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在业绩承诺期内分期解锁，具体业绩承诺、解锁安排等相关事宜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各方另行签署协议予以约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相应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同等股份锁定安排。锁定期届满后，交易对方转让和交易公司股份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若前述股份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同意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交易对方将不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2.8 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过渡期间：从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为计算损益归属的期间。

标的股权在过渡期间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公司享有，运营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偿。各方认可过渡期间的损益及数额应由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确认。过渡期间标的公司不实施分红；如果标的公司对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的，则相应调减标的股权交易定价。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2.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2.10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

在《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交割前提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公司书面豁免后7个工作日内，各方应办理完成标的股权交割的相关手续，具体包括：（1）标的公司修改公司章程，将公司合法持有标的股权情况记载于标的公司的章程中；（2）标的公司在所属登记注册机关依法办理完毕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东变更、章程变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等事项之变更登记；（3）如办理前述（1）和（2）的变更登记手续前需先完税的，交易对方应先自行完税。

标的股权应被视为在标的股权交割日由交易对方交付给公司，即除协议另有约定外，自标的股权交割日起，公司享有与标的股权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股权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如标的股权项下的任何资产、权益或负债转让给公司应取得或完成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或第三方的批准、同意、许可、确认、豁免、过户或变更登记手续，交易对方应尽快取得或完成该等手续。如该等手续在标的股权交割日未能完成的，交易对方应代表公司并为公司利益继续持有该等资产、权益和负债，直至该等资产、权益和负债可以按照协议的规定合法有效、完全地转移至公司。

（2）违约责任

如果因交易对方的原因导致标的股权未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限内办理交割手续，则交易对方应按实际的逾期天数，每逾期一天，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以交易对价的金额为基数向公司支付逾期违约金；如果逾期超过一个月的，公司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交易对方按照交易对价的20%向公司支付惩罚性违约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2.11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金来源为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及自有或自筹资金。在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足或发行失败，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2.1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自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3 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2.3.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3.2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文件后，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3.3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机构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3.4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的标的股权的交易对价的100%，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为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价格最终确定。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所发行的公司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规模及发行股份数量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并以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后由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发行数量为准。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如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3.5 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募集资金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3.6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等。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的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如公司未能成功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小于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3.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3.8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自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无单一交易对方或同一控制下交易对方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5%。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股权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预计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

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为颖策商务咨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陆亚洲先生，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颖策商务咨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陆亚洲先生。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组上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进行审查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进行审查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各项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进行审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进行审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文件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公司与交易对方赵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苏州格丽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450万元注册资本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了《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之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预案》《华之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预案（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2026年9月24日，公司与交易对方赵蝶签署了《关于苏州格丽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同意公司以4,500万元受让赵蝶持有的标的公司50万元注册资本以及以3,500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8.8889万元，取得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16.4948%股权（对应标的公司注册资本88.8889万元），上述交易合计出资人民币8,000万元。该项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标的资产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资产，公司已在计算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将该项股权转让及增资的相关数额一并纳入累计计算，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交易外，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未发生其他《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纳入累计计算的资产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剔除大盘因素及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在筹划本次交易事项过程中，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同时，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完成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有关材料的填报和提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并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处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包括：

1、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标的股权交易范围、交易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

2、根据监管部门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合约；

4、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政策有新的规定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或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撤回本次交易申请、决定本次交易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它事宜；

5、办理本次交易的报送事宜，包括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6、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办理相关标的股权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7、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上交所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决定聘请或更换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

9、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拟暂不召集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待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召集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之杰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一）至（十五）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上述议案（一）至（十五）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体委员的同意。

三、备查文件

（一）华之杰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华之杰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三）华之杰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四）华之杰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五）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400 证券简称:华之杰 公告编号:2026-053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苏州格丽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450万元注册资本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鉴于本次交易事项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拟暂不召集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待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召集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400 证券简称:华之杰 公告编号:2026-052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之杰"）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之杰；证券代码：603400）自2026年9月15日开市起开始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之杰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9月14日）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所持股份类别等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

截至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9月14日），公司前十大股东的持股股份类别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颖策商务咨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8,288,250	29.49
2	SUPER ABILITY LIMITED	26,783,250	20.63
3	上海旌方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4,625,000	11.26
4	上海华杰之星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03,500	7.71
5	江苏高投毅达众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0,000	3.00
6	中信建投证券－中信银行－中信建投股管家华之杰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250,000	2.50
7	海口倪拓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601,700	2.00
8	钟广能	1,100,000	0.85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50,372	0.81
10	丁兰芳	797,950	0.61

注：1、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和；

2、上述持股比例未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的影响。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流通股股东

截至公司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9月14日），公司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持股股份类别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信建投证券－中信银行－中信建投股管家华之杰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250,000	2.50
2	海口倪拓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601,700	2.00
3	钟广能	1,100,000	0.85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50,372	0.81
5	丁兰芳	797,950	0.61
6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66,417	0.44
7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434,180	0.33
8	马永斌	361,000	0.28
9	陈国华	356,148	0.27
10	唐雪	346,280	0.27

注：1、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和；

2、上述持股比例未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的影响。

特此公告。

苏州华之杰电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海特 公告编号:2026-037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9月21日发出通知，会议以通讯表决形式进行，议题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每位董事，全体董事于2026年9月29日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委托中远海运重工建造8艘6万吨级多用途重吊船及关联交易议案

为顺应先进制造出口增长需求，加快推进公司发展战略转型升级，公司拟委托中远海运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大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建造8艘6万吨级多用途重吊船。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中远海运重工建造8艘6万吨级多用途重吊船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会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3票，全票通过。关联董事陈帅董事、马向辉董事、李满董事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子公司光租租入6艘6万吨级多用途重吊船的议案

为顺应先进制造出口增长需求，加快推进公司发展战略转型升级，公司将通过所属全资子公司厦门中远海运特种运输有限公司光租租入6艘6万吨级新型多用途重吊船，总租期约20年。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的《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光租6艘6万吨级多用途重吊船的公告》。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由董事会召集，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并在公司指定网站和报纸上公告。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海特 公告编号:2026-038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中远海运重工建造8艘6万吨级多用途重吊船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远航运（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或所属公司作为主体，在中远海运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重工"）下属公司大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重工"）建造8艘6万吨级多用途重吊船，船价不超过262,4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除经股东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之外，公司与大连重工未发生关联交易。公司不存在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通过子公司中远航运（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或所属公司委托中远海运重工下属公司大连重工建造8艘6万吨级多用途重吊船，船价合计金额不超过262,4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实施的造船项目，有利于充分把握先进制造市场发展前景良好的有利时机，进一步优化公司运力结构，保持船队竞争力，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水平。在此次船厂选择中，公司先后与多家船厂进行了多轮洽谈。最终，大连重工在船舶价格、交船期等方面符合公司要求且具备一定优势。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全票同意。本次会议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五）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已经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大连中远海运重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10200604867131X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饶洪华
成立日期	1992年9月2日
注册资本	513,438.787243万元
实缴资本	513,438.787243万元
注册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中远路80号
主要办公地址	辽宁省大连市甘井子区中远路80号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远海运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	建设港口船坞基地；船舶修理；集装箱修理；拆船；港口装卸、储运；海洋岸外工程设备修理；造船；货物、技术进出口；船舶、海洋工程装备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船舶、海洋工程设备销售、租赁、维修及调试；海洋工程装备管理；海洋石油工程设计及施工；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船舶污染物接收；国内一般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

（二）关联人关系

大连重工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大连重工为公司关联方。

（三）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与大连重工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连重工日常经营状况正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8艘6万吨级多用途重吊船，船价合计金额不超过262,4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本次交易的协议条款及交易价格是基于公平原则及一般商业条款磋商厘定，交易价格符合新造船市场价格，且付款条款、技术条款及交付日期均符合公司的要求。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造船主体

中远航运（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或所属公司。

（二）合同价格

船价合计金额不超过262,4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

（三）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将合同价格分期支付。

（四）交船时间

预计从2029年至2030年相继交船并投入运营。

（五）交船地点

大连地区交船。

上述关联交易协议尚未签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正式签署相关协议，相关协议内容以最终实际签署内容为准。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在全球能源基建转型加速及中国先进制造出海的背景下，未来长期内，风电设备、机械设备、工程项目货等特种杂货的运输需求将持续增长，为公司特种货物运输业务开辟了广阔的市场前景。

多用途重吊船是中远海特核心业务之一，基于未来特种运输市场需求前景，公司多用途重吊船运力仍存在缺口。为充实并优化多用途重吊船队，进一步提升经营效能，增强特种船业务综合实力、巩固市场领先地位，公司拟投资建造8艘6万吨级多用途重吊船。

中远海运重工是中远海运集团旗下修造船舶及海洋工程装备制造工业板块平台。大连重工为中远海运重工下属核心装备制造企业，依托中远海运重工的强大资源和技术优势，专业从事船舶和海工修理改装业务30余年，在海洋工程装备改装建造、特种船舶建造、非船产品和功能性模块的设计、建造方面取得优异的成绩，FPSO改装完工数量国内领先。大连重工技术能力和造船质量控制方面符合为公司建造6万吨级新型多用途重吊船的要求。

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与有能力建造并交付同样类型船舶的主要造船厂询价并综合建造能力、船舶价格、交船期等因素评价，大连重工的核心商业条件具有较强竞争力和综合优势。

（二）本次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能够进一步发展和优化公司多用途重吊船队运力，更好地促进船队结构健康发展，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经测算，本项目内部收益率约6.64%，静态投资回收期12.51年，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本次交易由双方根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全票同意。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七、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除经股东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之外，公司与大连重工未发生关联交易。公司不存在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建造8艘6万吨级多用途重吊船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要求。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对本次公司委托中远海运重工建造8艘6万吨级多用途重吊船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海特 公告编号:2026-040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安排：截至2026年9月29日，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包含利息收入在内的节余募集资金合计23,924,837.03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350,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47,693.38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3月4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872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97,269,62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5.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499,999,996.64元，扣除发行费用23,066,197.73元（不含增值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76,933,798.91元。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5BJAA13B0108）。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相关的子公司及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拟投入金额、实际投入金额及节余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名称：子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
1	租赁29艘多用途纸浆船项目	租赁12艘62,000吨多用途纸浆船项目	132,814.24	74,000.00	74,000.00	–
		租赁12艘7万吨级多用途纸浆船项目	101,036.46	64,000.00	64,000.00	–
		租赁5艘68,000吨多用途纸浆船项目	61,102.13	38,850.00	38,850.00	–
2	建造1艘65,000吨半潜船项目		84,839.79	68,150.00	67,855.58	294.42
3	补充流动资金		105,000.00	102,693.38	102,693.38	–
合计			484,792.62	347,693.38	347,398.96	294.42

注1：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已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注2：以上节余募集资金未包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三、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募集资金监管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以及《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要求，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在相关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与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淘金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远海特、中信建投证券、全资子公司中远航运(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淘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 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中远海特、中信建投证券、全资子公司洋浦中远海运特种运输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6年9月29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支行	44031601040024711	10,481,385.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718579830368	13,439,892.71
中远航运（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支行	FTN44802900048500046	2,651.47
洋浦中远海运特种运输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643179853430	907.66
合计			23,924,837.03

注：以上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四、节余募集资金后续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为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使用募集资金效率，公司计划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包含利息收入在内的节余募集资金23,924,837.03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停止使用，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将尽快办理销户，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审议程序及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5%，可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特 证券代码:600428 公告编号:2026-039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光租6艘6万吨级多用途重吊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中远海运特种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子公司"）作为租赁主体，光租租入6艘6万吨级多用途重吊船，出租人为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金租"）、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简称"工银金租"）、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简称"招银金租"）、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浙银金租"），总租期约20年，租期形式将在合同中具体约定。光租租金约61,000元人民币/天/艘（含税），6艘船每年支付光租租金约13,359万元人民币。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为了加快推进公司发展战略转型升级，顺应中国先进制造出口运输需求，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公司厦门子公司作为租赁主体，光租租入6艘6万吨级多用途重吊船，出租人为中信金租、工银金租、招银金租、浙银金租，总租期约20年，光租租金约61,000元人民币/天/艘（含税），6艘船在交付后每年支付光租租金约13,359万元人民币。

二、交易方情况

中信金租由中信银行独资设立，2015年4月8日正式开业，注册资本金100亿元，注册地位于天津滨海新区。中信金租是中信集团和中信银行服务实体经济、完善金融产品体系的重要战略布局。近年来，公司全面深化转型，经营效益稳步增长，资产质量整体可控。

工银金租是中国工商银行全资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2007年11月26日成立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2025年8月注册资本增至330亿元人民币，实缴资本330亿元，跃居金融租赁行业首位。工银金租是国务院确定试点并首家获中国银监会批准开业的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

招银金租是国务院确定试点的首批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之一，于2008年4月在上海正式开业，由招商银行全资持有。初始注册资本20亿元，经过三次增资后注册资本提升至180亿元，深耕航空、航运、设备三大业务板块。公司最新的国际评级是标普A-与穆迪A2。

浙银金租成立于2017年1月，是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并监管的全国性非银行金融机构，由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浙商银行联合浙江省金控、舟山海投发起设立，为浙商银行首家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40亿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租人：中信金租、工银金租、招银金租、浙银金租（本次光租所涉出租人将从上述四家金融租赁公司中确定，具体以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承租人：厦门中远海运特种运输有限公司。

（三）租赁物：计划在黄海造船有限公司建造的6艘6万吨级多用途重吊船。

（四）租金：光租租金约61,000元人民币/天/艘（含税）。如船价因船舶加减账项目有所调整，则租金将相应适当调整，或用其他方式双方协商解决。

（五）租期：总租期约20年，租期形式将在合同中具体约定。

（六）其他：船舶管理由承租人负责。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积极顺应中国先进制造出口需求增长趋势，在船队优化方面持续发力，扩大运力规模并投建满足大型化要求的新型重吊船，更好地满足公司服务风电设备、机械设备、工程项目货等特种货物运输需求，同时依托多用途重吊船风电海运业务揽取全程物流项目，为客户提供定制化、集约化、一体化的综合物流供应链服务，加快实现向产业链经营的战略转型。

为加快推进公司发展战略转型升级，近年来公司持续采用自建、租赁、合作经营等多种方式积极优化船舶运力结构。光租租赁模式能够强化对租赁船舶的自主管理，有效减少新造船舶前期资金压力，为稳健经营提供流动性支撑，进一步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动力。本次交易有利于推进船型迭代升级，保持船队竞争力，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水平。经测算，本次光租租赁对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和经营现金流影响处于合理可控范围，同时本次船舶租赁项目具备良好的经营收益。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30日